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建議修訂」)。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及鄧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 附錄

###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	<p><b>第七條</b>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b>第七條</b>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2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五十條</b> 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3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4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股東大會，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5	<p>第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答，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6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7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b>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b>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b>。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b>10</b>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8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每股東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9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0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由職工代表擔任，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11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機構設主任一名，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免。</p> <p>內部審計機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設負責人一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內部審計機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12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總經理參照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決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3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至少」、「屆滿」，都包括本數；所稱的「以外」、「低於」、「少於」，都不包括本數。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p><b>第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b>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b>，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召開股東大會，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b></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	<p><b>第十五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答，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b></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b>第十八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十八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b>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b>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b>。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b>10</b>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3.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職工代表和一名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